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王秀紅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錦生 吳新興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令公布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等所屬
機關(構)組織條例(通則)等十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增設離島特考規劃情形

陳委員錦生：1.部為協助解決離島政府用人問題，研議增設離島特考，考試方式分為筆試及口試，其中筆試科目擬酌予減少，並與地方特考同樣設有 6 年的限制轉調年限，請教上開規劃能否有效解決用人的問題？是否可能再研議簡化考試科目與內容，並酌增其限制轉調年限？請部說明。2.有關離島地區留才部分，建議或可進行相關宣導事項，例如：離島

工作概況、陞遷情形、離島加給及相關福利待遇等，或許能帶動一些年輕族群參加離島特考的意願。3.據部報告內容，離島特考三等考試行政類設有 22 類科，四等考試行政類設有 20 類科，建議同樣是行政類別或可無須細分這麼多的類科，俾讓實務機關更有彈性的用人空間。

吳委員新興：1.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舉行期間，本人擔任馬祖試區典試委員，連江縣劉前縣長增應曾向本人及同時到訪的考選部許部長提出增辦離島特考的建議，以協助解決離島地區用人及留才的困境。本人在此肯定部能迅速提出增設離島特考的規劃方案，也感謝同仁的辛勞。2. 有關離島地區留才部分，根據現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就離島地區訂有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 30%為限）規定，亦即必須服務滿 15 年年資，加成始能達到 30%，建議或可審酌調整年資加成，例如在前 3 年即可累計至 15%，透過在短時間增加薪俸額差距，以強化公務人員繼續留任離島地區服務的誘因。3. 部研議規劃離島特考酌減考科及增加口試等機制，並與地方特考同樣設有 6 年的限制轉調年限，這樣的規劃與配套措施，對於當地應考人及其他縣市應考人是否有所不同？請部說明。4. 目前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離島地方政府中，連江縣政府受到地理環境及天候因素等影響，其公務人力甄補最為不易，舉辦離島特考已經討論很久，本人期望未來透過離島特考能協助解決離島用人的問題。5. 在離島特考口試部分，其目的希望甄選願意長居久任且專業知識、工作態度兼備的人才，爰增加口試取才是相當務實的做法，在此也提醒口試委員的組成及面試的辦理必須公平、公正及客觀，以避免可能衍生的弊端。

楊委員雅惠：1. 離島人士經常反映兩個問題，其一為考慮增加設置離島考區次數，以降低應考人交通辛苦奔波，其二為如

何留住人才，以避免常須重新招考。本報告重點不在第一個問題，只談第二個問題。2. 據部簡報第 8 頁及第 9 頁所示，過去 5 年地方特考離島澎湖縣及金門縣錄取分發區的到考率與錄取率相差較大，其中在地應考人有接近一半，但錄取率卻很低，此或與考試方式、考題難易度有關。3. 過去 5 年，地方特考連江縣錄取分發區在地應考人的報考人數為 188 人，到考 127 人，合計錄取 11 人，其報考人數相較金門縣與澎湖縣分發區少，究其原因或與該縣人口數、軍事背景較濃厚以及當地人多為現職公務人員等相關。建議部可再深入瞭解其原因，方能有效提升離島特考辦理的成效。4. 離島特考規劃增加口試，希望瞭解應考人對於當地特色等方面的認知，請教口試題目設計是否契合在地用人需求？又離島特考與地方特考試題是否有所區別？請部說明。5. 另提醒部於規劃離島特考時，仍須符合現行國家考試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並避免就相關考試資格予以設限。

伊萬·納威委員：1. 離島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地區所遭遇的困境類似，均面臨取才與留才的困境。今日部報告增設離島特考規劃情形，目的在解決離島地區人才甄補與留才問題，據書面資料呈現的統計數據來看，儘管在地居民報考地方特考的意願頗高，但錄取率卻偏低，此或因城鄉教育資源差異所致。因此，未來增設離島特考時，尚須克服上開問題，否則難以達到舉辦離島特考的預期目的，且若錄取者仍以其他縣市居多，實質上仍將面臨人才流失的問題。2. 離島特考規劃增設口試係本項考試的亮點，此與地方特考為主要的區別，請教離島特考口試的辦理方式為何？如何透過口試區辨應考人長居久任的意願？又如何評分？請補充說明。3. 為減輕離島特考應考人的壓力，目前初步規劃普通科目減為 1 科，專業科目則比照高普考試的調整方案，三等與四等考試分別以 4 科及 3 科為主，惟檢視相關應試科目，似有

整併部分科目的情形，能否實質達到減輕應考人的準備壓力，建議部再予檢視。

王委員秀紅：1. 部規劃離島特考企圖跳脫地方特考的框架，透過酌減應試科目與增設口試，以及差異化與分殊化的考試辦理方式，期能提高離島特考的報考意願，建議整體規劃與地方特考宜有更明確的區分，並研議整併離島特考行政類別的考試類科，俾達到增設離島特考的預期目的。2. 有關離島特考口試部分，對於如何以口試觀察人格特質與工作態度等，且基於外界對於口試尚有不同認知，建議部應嚴謹設計口試題目，並強化口試委員的訓練。3. 據部口頭報告，離島特考規劃由連江縣先予試行，過去 5 年連江縣地方特考的報考及錄取情形，均以其他縣市應考人居多，顯示當前連江縣地方事務推動非常仰賴外地的人力，爰在規劃離島特考應考資格時，尚須考量過去的報考結構與錄取情形。至於在地應考人報考部分，除持續鼓勵當地民眾報考外，也應進一步瞭解在地人不願報考的原因，是否與地方人口結構與就業情況有關？在此提醒部規劃離島特考應確實掌握相關的在地要素。

姚委員立德：1. 據部簡報第 8 頁至第 9 頁，107 年至 111 年地方特考離島 3 縣錄取分發區的到考與錄取情形來看，其中在地應考人錄取率最高在連江縣 (8.6%)，其次是金門 (5.8%) 及澎湖 (5%)，顯示連江縣當地應考人的錄取率並不低，離島特考的主要訴求應兼顧吸引更多其他縣市應考人參加連江縣的離島特考。2. 若由應考人的角度來看，地方特考的考試科目將配合高普考試酌予減科，減科後的地方特考與規劃中的離島特考，兩者考試科目似乎差異不大，主要是普通科目由 2 科減為 1 科，並增加口試，惟增設離島特考能否提升應考人的報考意願，尚須審慎思考。為擴大地方特考與離島特考的差異，建議未來或可研議再減少考試科目，並考量

將考題部份納入在地特色，俾能真正篩選出適合且有意於當地久任的人才。3. 有關離島特考增設口試部分，建議辦理過程必須嚴謹且落實公平公開原則，也可以參考日本政府經驗，研議酌增口試的應試時間與次數，俾使口試委員能更深入觀察應考人的人格特質，以及其對當地公共議題的瞭解與看法。另外，為確保口試的公正性，除應審慎遴選口試委員外，也應有相關的口試訓練，如此才能真正甄選出關心在地且願為當地奉獻的人才。

何委員怡澄：1. 據部書面報告所示，連江縣劉前縣長增應於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舉行期間，曾建議增辦離島特考，以協助離島甄拔適當人才及穩定人事。由部分分析最近5年地方特考離島錄取分發區的報考、到考及錄取情形來看，連江縣政府的需求確實不同於金門縣及澎湖縣。今日部報告離島特考與地方特考規劃擬採「雙軌併行，擇一提缺考選」辦理，這是回應其長期以來的需求，惟除此之外或可研議增加離島差異加給部分，可讓連江縣政府更具有留才的實質誘因。2. 部規劃離島特考減少考科及增加口試等機制，除於口試過程增加在地的特色題目外，建議或可研議於普通科目亦增加相關在地特色等題目，以評量應考人對當地認識程度，包括政經環境、人文關懷及在地深耕等事項。

周委員蓮香：1.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個離島地方政府受限於環境資源、經濟發展及機關員額編制等因素，以致有公務人力甄補不易及人才留任困難的問題，這涉及選才及留才兩項議題，今日部規劃辦理離島特考主要係協助離島政府選才，並規劃減少考科及增加口試等機制，以提升報考的意願。在減少考科部分，由於技術類科與行政類科不同，往往難以在短時間透過培訓方式提升其職能，爰提醒減科時尚須留意是否影響相關的核心職能。另在增加口試機制

部分，為了有效鑑別出對地方服務熱誠度，建議或可研議以筆試為資格門檻，先增加錄取名額，再參考日本地方政府經驗，採行多次口試及提交履歷的方式，俾能甄選出具當地認同感、專業知識與工作態度兼備，以及願意深耕在地之人才。

2. 根據現行離島加給規定，尚須服務 15 年始能加成至俸額的 30%，未來或可研議縮短加成的服務年限，以協助解決人才留任的問題。

3. 據部簡報第 10 頁及第 11 頁所示，離島 3 縣經常無法錄取足額類科，包含土木、電力、建築工程、測量製圖及環保技術等技術類科。這些工程類科人員或許具備專業知識，但不善於言語表達，提醒部規劃增加口試時，亦應納入考量。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今日部提出離島特考的規劃方案，主要是為回應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離島地方政府的留才問題，對其做特別的考量。我們首應釐清哪些範圍是本院的權責，進而思考增設離島特考能否真正達到甄補人力、能否有效提升在地人才投入公部門及留才等目的。另外，任何考試制度的變革，應掌握一個基本原則，只能更簡單，不能更複雜，同時對外也要能清楚論述政策脈絡及內容。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2次增聘口試委員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2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1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上午11時21分

主席 黃 榮 村